

格式一

法院墊支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

(機關全銜)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第一聯 (移總務科)

證人/鑑定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指定匯入之金融機構名稱 (不指定者免填)						帳號						
案由		案號		扣除預借旅費								
出庭/鑑定時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日期	起訖地點	日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住宿費	備註	
領取人簽收		茲領到日費旅費計新臺幣 元整									(簽名蓋章)	
申請人						法官						

〈說明〉

1. 本表由證人或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證人或鑑定人無法填寫時，由書記官代為填寫，交申請人簽章。
2. 證人或鑑定人所乘坐之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以中等等位為準。因特殊情況，須搭乘計程車或飛機者，須提出證明文件。住宿及雜費，依實支數計算，惟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
3. 證人或鑑定人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餘額發給之。

法院墊支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

(機關全銜)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第二聯 (附卷存查)

證人/鑑定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案由		案號		扣除預借旅費								
出庭/鑑定時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領取人簽收		茲領到日費旅費計新臺幣 元整									(簽名蓋章)	
申請人						法官						

〈說明〉

1. 本表由證人或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證人或鑑定人無法填寫時，由書記官代為填寫，交申請人簽章。
2. 證人或鑑定人所乘坐之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以中等等位為準。因特殊情況，須搭乘計程車或飛機者，須提出證明文件。住宿及雜費，依實支數計算，惟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
3. 證人或鑑定人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餘額發給之。